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8號

原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何清松

劉秀郁

兼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富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被告 何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86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本條項所以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，旨在避免兩訴訟裁判之歧異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案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主張就兩造共有坐
02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108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臺
03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應予
04 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。然本案
05 共同被告何富森於114年6月30日提起另案訴訟（本院114年
06 度訴字第2986號案件，下稱另案）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
07 在，理由係為本案共同原告黃坤鍵前於113年7月16日以臺北
08 松山郵局第441號存證信函表明：「本人欲將臺中市○○區
09 ○○段000地號、109地號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10 段0巷0號持分部分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出售予
11 第三人，因臺端與本人係其中10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爰依
12 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請臺端於函到10日內已書面通知本
13 人是否願以相同價金為優先購買土地與建物」等語，何富森
14 旋即於113年7月26日以太平宜欣郵局第390號存證信函為應
15 買之意思表示，惟均未獲回應，何富森另於113年8月26日以
16 進化路郵局第87號存證信函表明應買未果，迫於無奈僅得提
17 起另案。考量另案涉及原告得否作為共有人之資格認定與本
18 案所涉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實質上具有高度關連性，倘認定
19 結果一旦有所歧異，受不利判決之一造勢必提起上訴或再審
20 之訴尋求救濟，徒增訟累，反而有害兩造之程序利益，是以
21 本案宜以另案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結果為據，本院據此
22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於該他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
23 訟程序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陳念慈

